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大信备字[2025]第 5-0004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按照贵所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或“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释义、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等事项

1. 2023年6月2日，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与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光明区国资局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后，光明区国资局将向其无偿划转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本，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该合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药集团。截至目前，《合作补充协议》《无偿划转协议》尚未签署、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发起国资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程序。光明区国资局已承诺在本次再融资发行完成前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6.07%、41.32%、41.88%和43.32%，其中血液制品毛利率分别为36.00%、40.76%、43.04%和39.31%；发行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的毛利率从25.54%增至37.11%。发行人部分血制品已纳入《医保药品目录》。根据申报材料，自2022年以来国内人血白蛋白已开展多起集采。

发行人与2025年1-6月新增第十大经销商河南邦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邦和）自2023年开始合作，上述经销商系替代承接另一经销商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益）的业务。两家经销商在股权层面及管理层面均无关联关系，但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人员为同一批人员。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河南华益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376.98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42.73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77,660.44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6,041.31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7,766.93万元，包括对10家公司的投资。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背景、控制权拟实现变更的前置条件及进展等，说明拟变更事项停滞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和后续安排；国药集团对于本次发行做出的相关安排，涉及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主体是否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光明区国资委出具控制权不变更的承诺能否对抗国药集团相关收购安排；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实控人变更风险，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2）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售价及成本构成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呈明显上升趋势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可持续及对未来业绩影响；结合医保扩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相关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4）结合河南邦和、河南华益的具体工商信息等，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发行人与河南华益历史合作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终端销售和

退回情况等，河南华益涉及司法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等，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6）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售价及成本构成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呈明显上升趋势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可持续及对未来业绩影响；结合医保扩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相关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一）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售价及成本构成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呈明显上升趋势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可持续及对未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且上升趋势，主要受下游需求、价格和成本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38.02%	40.86%	35.55%	25.54%

1、下游需求变化情况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主要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自发免疫性疾病等。2022 年度由于临时停工技改导致当年产量和销量均较低。2023 年随着生产的恢复，以及流感等流行疾病增多使得免疫力低下群体对增强免疫力的药物需求增加，再加上 2022 年基数较低使得当年销量增长较大。2024 年面对下游需求增长，发行人上调产品价格，年度销量增长幅度较小；2025 年 1-9 月则受市场供需变化等原因，销量有所下降。

2、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平均销售单价在较大增长后略有回落。2023 年和 2024 年价格上涨是基于下游需求的增加发行人主动调增售价，2025 年则由于供需变化等原因销售单价略有回落。

3、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的单位成本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随着 2022 年临时停工技改因素消除后，发行人 2023 年投浆量和产销量均上升，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单位成本同比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采浆成本、人工成本上升；二是产线技术改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三是 2024 年 11-12 月停工期间，相关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在产品”科目并持续累积，后续随 2025 年上半年产成品入库逐步结转，进一步推高当期单位成本。

4、同行业对比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莱士	58.22%	56.63%	57.91%
天坛生物	56.95%	50.37%	47.73%
华兰生物	51.05%	53.75%	52.01%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雅生物	64.27%	66.61%	66.93%
博晖创新	43.16%	33.57%	4.60%
同行平均值	54.73%	52.19%	45.84%
卫光生物	40.86%	35.55%	25.54%

注 1、2025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数据；2、同行业可比公司派林生物未单独披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主要用于治疗免疫性疾病和提高人体免疫力。从中长期来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的需求端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人们对产品的认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预计具有较大潜力；但同时供给端的竞争程度和采浆成本也在不断变化。因此，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未来预计将呈现一定程度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二）结合医保护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相关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1、医保护容对相关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情况

医保护容一般指药品新增进入医保目录或其适用范围扩大。发行人现有11个品种血液制品，除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外，其余9个品种均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目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产品新增纳入医保目录，存在产品适用范围发生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调整年度	医保目录变动情况
1	人纤维蛋白原	2023	取消 2017 年版“限低纤维蛋白原血症致活动性出血”的适用范围限制，调整为无适用范围限制。
2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2023	取消 2017 年版“限手术大出血和肝病导致的出血；乙（B）型血友病或伴有凝血因子Ⅷ抑制物的血友病患者”的适用范围限制，调整为无适用范围限制。

血液制品价格变动主要受到市场供需以及发行人销售策略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医保目录调整均为取消适用范围限制，具有一定的消费促进作用。从人纤维

蛋白原来看，2024年以来销售均价有所下滑，主要受到市场供需变化以及发行人销售策略调整的影响，取消医保目录适用范围限制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市场销售定价及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相关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情况

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集采”），是一种由政府或权威机构组织，通过“打包”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或医用耗材采购需求，以“量”换“价”，与生产企业进行公开议价或谈判的采购模式。集采的核心是带量采购，以量换价。

集采流程如下：组织方根据联盟内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发布集中带量采购文件。招标阶段，联盟招采平台披露联盟内医疗机构对特定生产企业、特定药品的预报的整体需求数量，明确申报最高限价，同时一般要求生产企业报价不能高于其在全国范围内对公立医院的挂网销售价。生产企业中标后，交易价格为其中标价格，交易数量一般为各医疗机构对其产品次年的采购量需求。

(1) 发行人参与集采的情况

2022年至今，发行人主要血液制品产品参与的集采的中标价格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血白蛋白

单位：元/瓶

序号	产品规格	集采中标情况			
		中标时间	中标联盟	中标价格	有效期
1	10g（20%，50ml） /瓶	2022 年 5 月	广东联盟	376.72	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2025 年接续
		2024 年 2 月	京津冀“3+N” 联盟	376.72	1 年
		2025 年 2 月	江苏省	376.72	2 年
		2025 年 9 月	京津冀“3+N” 联盟	376.72	1 年
		2025 年 10 月	广东联盟	376.72	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注：1、广东联盟为根据《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等文件组织开展的地区联盟，联盟地区包括广东、山西、江西、河南、广西、海南、贵州、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2、京津冀“3+N”联盟为根据《京津冀“3+N”联盟部分西药和中成药带量联动采购》等文件组织开展的地区联盟，联盟地区包括安徽、广西、河北、湖北、湖南、吉林、江西、辽宁、内蒙古、青海、山西、陕西、云南、西藏，下同；3、江苏联盟为根据《江苏省第五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等文件组织开展的地区联盟，联盟地区包括江苏省，下同；4、销售区域为联盟区域内的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下同。

②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单位：元/瓶

序号	产品规格	集采中标情况			
		中标时间	中标联盟	中标价格	有效期
1	2.5g（5%，50ml） /瓶	2022 年 5 月	广东联盟	546.43	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2025 年接续
		2025 年 10 月	广东联盟	546.43	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2	1.25g（5%，25ml） /瓶	2022 年 5 月	广东联盟	318.83	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2025 年接续

③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单位：元/瓶

序号	产品规格	集采中标情况			
		中标时间	中标联盟	中标价格	有效期
1	250IU（2.5ml） /瓶	2022 年 5 月	四川省际联盟	165	原则上为 2 年
		2025 年 2 月	江苏省	165	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注：四川省际联盟地区包括青海、西藏、云南、贵州、重庆、四川。

（2）同行业参与集采的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同次参与集采的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①广东联盟

单位：元/瓶

序号	产品	主体	2022 年 5 月 中标价格	2025 年 10 月中 标价格	变动情况
1	人血白蛋白 10g	发行人	376.72	376.72	不变
		其他主体	最高价 550 最低价 350 平均价 401.40	最高价 550 最低价 337 平均价 379.13	价格重心下移 均价降幅 5.55%
2	静注人免疫 球蛋白 (pH4) 2.5g	发行人	546.43	546.43	不变
		其他主体	最高价 650 最低价 538 平均价 576.25	最高价 650 最低价 327.13 平均价 559.03	价格重心下移 均价降幅 2.99%

②京津冀“3+N”联盟

单位：元/瓶

序号	产品	主体	2024 年 2 月 中标价格	2025 年 9 月 中标价格	变动情况
----	----	----	--------------------	--------------------	------

序号	产品	主体	2024 年 2 月 中标价格	2025 年 9 月 中标价格	变动情况
1	人血白蛋白 10g	发行人	376.72	376.72	不变
		其他主体	最高价 560 最低价 350 均价 394.72	最高价 556 最低价 337 均价 381.76	价格重心下移 均价降幅 3.28%

由前文可知，发行人主要血液制品在报告期内参与集采的中标价格不变。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系通过经销商向参与集采的公立医院销售，并以中标价格与公立医院结算。为了保障各方合理利益，发行人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包括价格体系、是否给予销售返利以及销售返利比例大小等的销售政策。因此，发行人该等血液制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会受前述销售政策的因素影响，从而影响产品毛利率。

此外，同行业公司参与集采平均中标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降幅约2%至5%不等，该等情形也会对发行人的销售政策产生一定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血液制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毛利率	40.92%	43.04%	40.76%	36.00%
同行业毛利率均值	46.41%	51.07%	50.37%	47.34%

注：由于 2025 年 1-9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血液制品毛利率，因此 2025 年 1-9 月毛利率均值为综合毛利率均值。

发行人血液制品毛利率的波动已经反应了医保护容、集采等因素的影响，且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具有合理性。未来，如果集采中标价格下降且假设在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血液制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以下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列示：

“四、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医保护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推进、部分省级和省际联盟对血液制品集采范围的扩容，进口人血白蛋白批签发数量的持续增加，行业采浆规模及

投产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从而对血液制品价格带来冲击，公司可能面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调的风险；此外，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可能存在进一步上升压力。上述情况将使得发行人血液制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下游需求变化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销量、收入以及平均销售单价数据，向发行人了解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原因；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原料血浆的采浆量、采浆成本以及采浆成本构成、投浆量等相关数据，了解发行人对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的成本归集及分配的核算情况，向发行人了解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单位成本的波动原因；

（4）分析发行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

（5）查阅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相关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统计并分析同行业竞争对手参与上述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

（7）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血液制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作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市场供需变化导致销量及销售单价增长较多、自身临时停

产后恢复以及单位成本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2025年1-9月，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下降是受下游供需变化及单位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

（2）报告期内医保持续扩容对发行人进行市场销售定价及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参与集采的中标价格不变，但同行业公司参与集采平均中标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该等情形对发行人销售政策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如果未来集采中标价格下降且在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血液制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结合河南邦和、河南华益的具体工商信息等，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发行人与河南华益历史合作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终端销售和退回情况等，河南华益涉及司法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等，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河南邦和、河南华益的具体工商信息等，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开资料并现场走访，河南邦和、河南华益的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主营业务	经营资质
1	河南邦和医药有限公司	2023/6/15	2023 年	法定代表人张淑芳，持股 75%	药品批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2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6/4	2018 年	法定代表人景兴月；控股股东王立堂，持股 98.50%	药品批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查询公开资料并现场走访，河南邦和与河南华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河南华益历史合作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终端销售和退回情况等

河南华益系药品、器械、中成药等全品类医药批发企业，2018 年 5 月河南

华益选择进入血液制品市场,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双方合作至2023年11月结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河南华益销售人血白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年销售额约数百万元。报告期内,河南华益无销售退回情况,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向医药公司、药房等院外市场主体销售,少量销售疾控中心、医院等院内市场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河南华益无任何往来款项余额。

(三) 河南华益涉及司法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等,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河南华益涉及司法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等

(1) 河南华益涉及司法案件的具体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并经河南华益及河南邦和访谈确认,河南华益涉及的司法案件共34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1	佳禄普（江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4-12-23	民事一审	被告	（2024）豫 0104 民初 16830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	昆明德润金地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合同纠纷	2024-07-11	民事一审	被告	（2024）豫 0104 民初 8083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4-10-30	民事二审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对方被驳回]	（2024）豫 01 民终 13969 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南阳市易通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4-08-13	民事一审	被告	（2024）豫 0104 民初 9193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4	湖北东信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4-07-30	民事一审	被告[对方撤诉]	（2024）鄂 0102 民初 8545 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5	吉林金鼎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1-11-17	民事一审	被告[对方撤诉]	（2021）吉 0581 民初 2813 号	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6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惠济新开元中医门诊部,陆盼盼其他民事的案件	民事案件	其他民事	2021-06-30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申请人[达成调解]	（2021）豫 0104 民特 852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1-11-16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 0104 执 6594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7	河南华益药业与常征辉,惠济医康园中西医结合诊所其他民事的案件	民事案件	其他民事	2021-06-30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申请人[达成调解]	(2021)豫 0104 民特 850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1-11-16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 0104 执 6593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8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惠济医康园中西医结合诊所,郑州医康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民事的案件	民事案件	其他民事	2021-06-30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申请人[达成调解]	(2021)豫 0104 民特 853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1-11-05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 0104 执 6192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9	河南省三圣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合同纠纷	2021-07-13	民事一审	被告[部分支持]	(2021)豫 0191 民初 11889 号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		2021-08-24	民事二审	上诉人	(2021)豫 01 民终 10414 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1-11-01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21)豫 0191 执 15643 号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0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	民事案件	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2021-02-01	特别程序	当事人[达成调解]	(2021)豫 0104 民特 180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执行案件		2021-04-15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 0104 执 1877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1-05-19	恢复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 0104 执恢 849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11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张敏,梅义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0-12-23	民事一审	原告[部分支持]	(2020)豫 0104 民初 9221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1-04-20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 0104 执 1112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12	河南省三圣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保全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1-03-30	财产保全	被申请人	(2021)豫 0191 财保 280 号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3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开封康诺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0-11-03	民事一审	原告[驳回]	(2020)豫 0204 民初 1601 号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4	郑州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梅义龙,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	执行案件	合同纠纷案件执行	2020-09-28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20)豫 0183 执 2628 号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人民法院
15	河南悦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公司,白忠茂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0-09-01	民事一审	被告[对方撤诉]	(2020)豫 0523 民初 1883 号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16	河南省华源佰信药业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0-03-27	民事一审	被告[部分支持]	(2019)豫 1302 民初 9527 号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		2020-05-27	民事二审	上诉人(原审被告)[驳回上诉]	(2020)豫 13 民终 2259 号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0-08-08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执行完毕]	(2020)豫 1302 执 2379 号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17	郑州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2-26	民事一审	被告[对方撤诉]	(2019)豫 0183 民初 10360 号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人民法院
18	郑州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合同纠纷	2019-12-16	民事一审	被告[对方撤诉]	(2019)豫 0183 民初 9776 号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人民法院
19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公司与开封康诺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0-25	民事一审	原告	(2019)豫 0104 民初 10289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	河南新众康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19-09-12	民事一审	被申请人[财产保全]	(2019)豫 0192 民初 3961 号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1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申明易,申磊,皇甫泽身不当得利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不当得利纠纷	2017-07-26	民事一审	原告[撤诉]	(2017)豫 0104 民初 1880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22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申磊不当得利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不当得利纠纷	2017-03-28	民事一审	申请人[支持]	(2017)豫 0104 民初 1880-1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3	洛阳市制药厂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2-28	民事一审	被告[对方撤诉]	(2016)豫 0104 民初 7614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4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票据纠纷	2016-04-09	催告	申请人	(2015)魏民催字第 27 号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5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民事的案件	管辖案件	其他民事	2016-03-11	民事管辖上诉	被上诉人	(2016)粤 03 民辖终 570 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6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票据纠纷	2016-02-24	催告	申请人	(2015)金民催字第 117 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7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票据纠纷	2016-02-24	催告	申请人	(2015)金民催字第 116 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8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合同纠纷	2015-10-23	民事一审	原告[适用简易程序]	(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3166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9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张雁无因管理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	执行案件	无因管理纠纷案件执行	2013-06-29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支持]	(2013)管执字第 217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30	崔莹昆与孟庆勇,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因管理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	执行案件	无因管理纠纷案件执行	2013-05-29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财产保全]	(2013)管执字第 373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31	孟庆勇,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	执行案件	-	2013-04-18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13)管法执字第 373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32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示催告的案件	民事案件	申请公示催告	2011-03-03	催告	申请人	(2011)金民催字第 406 号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33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海之心(泉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执行案件	-	2007-10-17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07)管法执字第 1044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34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公司,海之心泉州化妆品公司执行案件	执行案件	-	2007-05-11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07)管法执字第 642 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前述案件均为民事案件，不存在行政诉讼或刑事诉讼；经检索查阅相关司法文书并经河南华益及河南邦和访谈确认，前述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以及河南邦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

(2) 河南华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等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及地方各监管领域的主管部门官网等，并向河南华益及河南邦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河南华益于2025年5月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项：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26日出具豫药监药处罚(2025) 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南华益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河南华益处以8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

根据向河南华益及河南邦和的访谈确认，该事项系2025年河南华益因特殊事件引起，该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与2023年12月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卫光生物业务的事项无关。

2、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发行人自查，并向河南华益及河南邦和访谈确认，河南邦和主要经营血液制品销售业务，其与卫光生物、上海莱士等多家国内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开展合作，亦开展进口人血白蛋白销售业务，产品均面向河南地区医药批发公司、连锁药房等院外市场主体销售。

河南邦和现有业务团队原系河南华益的业务部门之一，该团队2023年离开河南华益、设立河南邦和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将河南华益的部分血液制品相关客户、供应商资源带至河南邦和，卫光生物供应商资源系其中之一。从发行人角度看，河南邦和业务团队与发行人自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多年且实际掌握河南地区经销资源，发行人经内部经销商变更审批，由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的相关业务。此外，河南邦和成立至今，河南华益其余血液制品业务团队仍继续开展血液制品业务，其主要与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主要面向河南地区院外市场销售。

综上，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进行网络核查，查阅河南邦和、河南华益的相关工商信息情况，核查河南邦和、河南华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及地方各监管领域的主管部门官网等，核查河南邦和、河南华益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处罚情况，核查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对河南邦和、河南华益进行实地走访；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河南华益的相关销售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河南邦和与河南华益不存在股权等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河南华益涉及的司法案件均为民事案件，不存在行政或刑事诉讼；报告期内河南华益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以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六、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一）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应收款	2,411.26	应收生物医药园区水电费、个人部分社保、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否	-	1.04%
其他流动资产	601.28	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	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66.93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非财务性投资	否	-	3.34%
投资性房地产	86,934.25	出租的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生物医药园区房产	否	-	3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52.47	大额存单及利息、预付设备、工程款和待处置的钟山老浆站价值	否	-	10.95%
合计	123,166.19	—	—	-	53.00%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水电费	2,432.58	否
应收个人社保、公积金、年金	96.49	否
保证金、押金	40.42	否
其他	110.12	否
小计	2,679.61	—
减：坏账准备	268.35	—
合计	2,411.26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411.26 万元，主要为应收生物医药园区水电费、个人部分社保、保证金及押金等，均系日常经营活动而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5.56	否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5.72	否
合计	601.28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01.28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	2,412.98	药物临床前晶型开发和晶型制剂	5.6523%	否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5.95	生物原料及生物大分子药物定制研发生产	4.6293%	否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病毒载体以及 mRNA 等基因治疗药物和新型疫苗的定制研发生产和委托生产	0.8285%	否
青岛同创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截至目前仅对外投资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专注于预防性生物制品（疫苗）临床研究领域的合同研究组织）	24.9875%	否
深圳上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772%	否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肿瘤免疫治疗研究	0.2462%	否
深圳粒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以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蛋白开发为核心、专注于高水准高质量的蛋白类生物制品的研发	1.7110%	否
深圳市和福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8.00	生物制品研发	4.4470%	否
广东中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成生物原料研发及生产	10.00%	否
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围绕生物科技与大健康产业的股权投资，包括合成生物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细分领域	1.00%	否
合计	7,766.93	—	-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766.93 万元，系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产业链布局，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且有助于发挥协同作用，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和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房屋及建筑物	92,542.89	9,477.51	83,065.38	否
土地使用权	5,390.95	1,522.08	3,868.87	否
合计	97,933.84	10,999.59	86,934.25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86,934.25 万元，系出租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生物医药园区房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设备款	254.43	否
预付工程款	744.88	否
大额存单及利息	24,212.33	否
待处置的钟山老浆站价值	240.83	否
合计	25,452.47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5,452.47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和大额存单及利息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	2,412.98	5.6523%	2019/12/11	4,759.6278	269.03	269.03	药物临床前晶型开发和晶型制剂 CDMO	否	新阳唯康作为卫光医药产业园产业布局的核心载体，聚焦制剂研发与产业化全环节，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流程制剂 CDMO 服务，依托产业协同筑牢生态闭环，驱动资源聚合与价值共生，助力园区与被投企业双向赋能、协同发展。	暂无处置计划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5.95	4.6293%	2021/08/23	3,196.3767	147.97	147.97	生物原料及生物大分子药物定制研发生产	否	公司投资该生物大分子药物 CDMO 企业，系卫光医药产业园产业生态构建的关键落子。其聚焦单抗、双抗、融合蛋白及重组蛋白等领域，既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 CDMO 服务，亦通过技术协同与资源共享，为公司重组蛋白等方向的研究注入动能，深化产业链垂直整合布局。	暂无处置计划
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0.8285%	2021/05/13	4,321.01	35.8	35.8	病毒载体以及 mRNA 等基因治疗药物和新型疫苗的定制研发生产和委托生产	否	源兴基因技术系卫光医药产业园产业生态构建的重要环节。其专业服务既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核心研发支持，助力完善生物药产业链条，亦与公司重组蛋白等领域技术布局形成协同，强化研发储备与合作网络，实现双向价值赋能。	暂无处置计划
青岛同创思睦投资合伙企业	500.00	24.9875%	2021/11/12	2,001.00	500	5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截至目前仅对外投资	否	公司立足疫苗产业链战略布局，投资国内疫苗 CRO 龙头企业——其深耕临床	暂无处置计划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有限合伙)							资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专注于预防性生物制品(疫苗)临床研究领域的合同研究组织)		研究及全流程服务, 与公司疫苗领域拓展高度契合。此举既借势加速公司在疫苗研发端的布局, 又聚焦创新疫苗研发协同, 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全周期服务能力, 深化产业联动。	
深圳上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5772%	2020/09/24	897.24661	23.124	23.124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公司投资该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企业, 是基于体外诊断行业战略布局的关键落子。标的企业深耕试剂研发与生产领域, 与公司形成产业协同——既可完善集团体外诊断全链条质量检测体系, 亦为公司探索该赛道商业化路径积累实践经验, 助力夯实产业链优势地位。	暂无处置计划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462%	2021/03/18	15,093.75	37.1681	37.1681	肿瘤免疫治疗研究	否	该公司专注溶瘤病毒创新药研发, 技术路径契合肿瘤免疫治疗前沿方向。此次投资既支持其加速临床转化, 亦为公司探索自有产品与该技术的协同应用搭建桥梁, 强化在精准肿瘤治疗领域的生态协同能力。	暂无处置计划
深圳粒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7110%	2023/06/13	334.014289	5.7149	5.7149	专注于蛋白质改造与设计, 提供涵盖抗体改造、工业酶改良及胶原蛋白研发的服务与产品	否	其专业技术能力既可为园区入驻企业精准供给生物药研发上游 CRO 服务, 强链补链; 亦能深度协同公司合成生物学等技术管线, 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实现产业布局与技术储备的双向赋能。	暂无处置计划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深圳市和福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8.00	4.4470%	2021/08/27	744.2995	33.0989	33.0989	止血粉类等三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	否	该公司在高附加值医用敷料赛道具备技术壁垒与市场潜力，此次投资既助力公司切入高成长医疗器械领域，探索新兴收入增长极，亦通过协同运营深度积累该领域监管合规与产业化经验，强化产业链协同能力。	触发回购，拟通过诉讼退出
广东中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023/02/14	1000	100	100	合成生物原料研发及生产	否	探索公司产品在消费和医美领域的全新应用场景。可共同发掘人源胶原蛋白、弹性蛋白等的高价值方向，赋能公司血液制品开辟非医疗市场的第二增长曲线，实现技术的跨界融合与价值最大化。	暂无处置计划
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2024/12/06	20000	200	100	围绕生物科技与大健康产业的股权投资，包括合成生物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细分领域	否	赋能公司更好地把握区域发展红利，可通过基金绑定光明区内优质生物医药企业，优先推动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区内项目形成合作，增强在区域产业发展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是体现国企担当，主动融入和服务区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战略的关键举措。	暂无处置计划

综上，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存在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相关科目明细，分析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构成，分析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明细及协议等，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核实被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询问对外投资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发行人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自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情况；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自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拟投入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智能产业基地项目）120,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智能产业基地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处理血浆1,200吨，拟生产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现有三大类产品，以及预计运营期前可上市的新产品。发行人现有产线可实现年投浆量650吨。2024年，发行人采浆量为561.57吨。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每次采集供血浆者的血浆量不得超过580毫升，换算后为不超过600克。2022-2024年，发行人采浆业务单次采集量均值接近规定上限，分别为599.91克、599.81克、599.57克和599.97克，人均献浆次数约为10次。根据申报材料，2024年，全行业采浆量为13,400吨，全行业产能利用率约为66.53%；国内血制品企业目前建设中的新增产能约6,000吨，全部达产后我国血制品产能将达到约26,350吨；预计2030年全国采浆量接近20,000吨，全行业产能利用率约为75.90%。

智能产业基地项目运营期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453,278.46万元，年均净利润86,058.32万元；预计运营期年均毛利率为41.27%，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血制品毛利率均值。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

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16.8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宿舍楼、多栋厂房、综合仓库、乙醇回收站、危化品库、危废品库、乙醇地罐区和污水站房；二期预留高层厂房建设空间，打造现代化智能产业基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卫光生命科学园出租给生物医药类企业等，用途包括办公、研发、生产和GMP厂房等。截至2025年6月末，园区可供出租面积14.58万平方米。卫光生命科学园与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均位于深圳市光明区。

发行人曾于2022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87亿元，发行批文于2023年11月到期失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3,598.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00%。

请发行人：（1）说明产业基地项目各产品是否已获批上市，如否，取得相关批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进展，结合目前发行人血浆站相关权证获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获取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相关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2）说明发行

人所有血站单次采集血浆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个体献浆者采浆量高于规定上限的情形，是否均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发行人单采血浆站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血站数量及单站采浆规模，新设或并购血站的规划及最新进展，现有献浆员数量、采集频次及单次采集量情况，说明提高单站采浆量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合理性等，以及结合同行业公司血浆站建设和扩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规划血站存在竞争排他关系等，量化说明上游血浆供给是否能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是否存在原料供给不足的风险，并说明若通过增加补贴等方式提高采浆量对项目成本费用的影响。（3）结合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各类产品扩产倍数、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并结合（2）相关情况，说明原料供给是否与产能相匹配，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4）结合（1）中产品获批情况、（2）中补贴及成本费用情况、本项目拟生产产品纳入集采或医保目录情况、预计未来售价变化、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构成、销量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列示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与卫光生命科学园在位置、建筑面积、功能分区、对应装修标准、使用规划等的区别，并结合本项目和卫光生命科学园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卫光生命科学园较大面积对外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建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用于对外出租，是否可能存在厂房闲置的情形。（6）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量化测算并说明本次融资必要性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7）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批文到期未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及障碍是否已消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补充披露（1）（2）（3）（4）（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发行人所有血站单次采集血浆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个体献浆者采浆量高于规定上限的情形，是否均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发行人单采血浆站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血站数量及单站采浆规模，新设或并购血站的规划及最新进展，现有献浆员数量、采集频次及单次采集量情况，说明提高单站采浆量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合理性等，以及结合同行业公司血浆站建设和扩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规划血站存在竞争排他关系等，量化说明上游血浆供给是否能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是否存在原料供给不足的风险，并说明若通过增加补贴等方式提高采浆量对项目成本费用的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所有血站单次采集血浆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个体献浆者采浆量高于规定上限的情形，是否均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规定

1、发行人已根据采浆法规制定了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严禁手工采集血浆。每次采集供血浆者的血浆量不得超过 580 毫升（含抗凝剂溶液，以容积比换算质量比不超过 600 克）……”。

发行人根据前述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浆站的《质量管理制度》《原料血浆采集操作规程》《单采血浆机操作规程》《采浆室计算机操作规程》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对采浆机的参数（采集速度、回输速度、单程采集量和采集总量等）进行设置，以确保献血浆者安全并符合法规要求。

各级卫生监管部门每年定期对辖区内单采血浆站进行现场检查，监督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其中单次采浆量是否超标是检查项目之一。

经发行人自查及报告期内历次卫生监管部门检查，发行人下属浆站在检查中均不存在单次采浆量超600克的情形。

2、发行人使用全自动采浆机，并设置了单次最大采浆量不超过 600 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浆站采集血浆均已使用全自动采浆机，采浆全程使用单采血浆机采集血浆，并在采浆量达到设置的当次采浆上限时自动终止采浆。浆站的监控系统覆盖全部采浆区域，监控视频留存约1个月以备自查和主管部门检查。报告期内，各浆站设置的最大采浆量如下：

单位：g

序号	浆站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平果光明	600	600	600	600
2	隆安光明	6.30 前 600 7.1 后 598	600	600	600
3	田阳光明	595	595	595	595
4	钟山光明	600	600	600	600
5	德保光明	598	598	598	598
6	罗定卫光	8.31 前 600 9.1 后 595	600	600	600
7	新兴卫光	600	600	600	600
8	万宁卫光	598	598	598	598
9	安康卫光	600	600	600	-

3、流转勾稽的单次采集重量为折算数

为提高管理效率且在设置了当次采浆量上限的前提下，发行人血浆流转勾稽关系均以“人份”计量，即“1,667人份=1吨”。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浆环节的平均每袋血浆重量约为590g，低于折算的单次采浆量均值。报告期内，发行人血浆流转勾稽关系以“吨”计量时差异较小，投浆环节的平均每袋血浆重量约为590g，低于测算折算的单次采浆量均值约600g，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采浆过程中，因献浆员突发身体不适等原因，存在偶发单袋血浆重量低于600克的情形；二是依据《中国药典》及内部质量控制规程，每袋血浆需同步留取4支质量检测样管，每支样管约耗血浆约1至2克。上述因素共同导致按“1,667人份=1吨”的折算的单次采集重量与投浆时单袋实际称重存在实际投浆重量存在微小差异，但差异率各期均低于1%，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影响数据真实性。

2025年7月，发行人全面升级了浆站的采浆机及血浆管理系统的联网功能，从当月起各浆站在每次采浆时均对每袋血浆的实际称重数据自动录入血浆管理系统。2025年7-10月，各浆站平均单袋重量如下：

单位：g

序号	浆站名称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7 月
1	平果光明	599.9997	599.9994	599.9985	599.9984
2	隆安光明	597.3316	596.8609	595.4471	595.4659
3	田阳光明	594.9606	595.0191	595.1393	595.1615

序号	浆站名称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7 月
4	钟山光明	599.9917	599.9914	599.9786	599.9210
5	德保光明	596.9546	596.8289	596.8104	596.9350
6	罗定卫光	594.8987	594.9460	598.7995	598.0464
7	新兴卫光	598.9030	598.9205	597.6347	597.4593
8	万宁卫光	597.0007	597.0520	596.9251	596.5309
9	安康卫光	599.2237	599.6050	599.5705	599.4008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采浆站已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个体献浆者采浆量高于规定上限的情形，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单采血浆站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血站数量及单站采浆规模，新设或并购血站的规划及最新进展，现有献浆员数量、采集频次及单次采集量情况，说明提高单站采浆量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合理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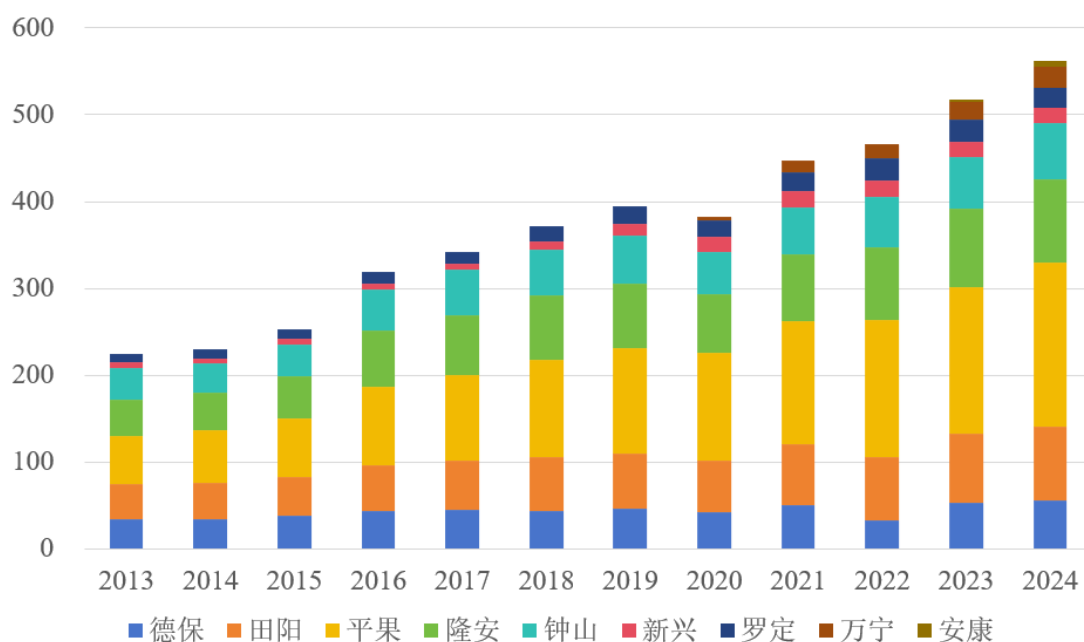
单采血浆站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间建立“一对一”供浆关系，采浆量与产能之间实现有效匹配至关重要。为了保障采浆量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后的产能相匹配，发行人将按照“内挖潜、外扩张”的血源发展方向，通过积极推进提升现有浆站的采浆效率、新设浆站等多种方式获取原料血浆，从而满足募投项目浆源需求。

1、发行人现有浆站情况

针对现有浆站，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提高单站采浆量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制定采浆专项激励机制，不断拓展新增浆员；总结推广平果等优秀浆站的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创新宣传发动方法，提升其他浆站采浆能力；充分调动浆站全体员工积极性，持续提升采浆质量、采浆管理和采浆服务水平等。该等措施的核心目的是拓展在册献浆员基数以及提高人均献浆次数，具体说明如下：

（1）现有浆站采浆量自 2013 年以来保持了增长趋势，总体采浆量复合增长率达 8.68%

发行人现有单采血浆站 9 个，分布在广东、广西、海南和陕西，各浆站 2013-2024 年采浆量（吨）如下：



201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采浆量从 225.07 吨增长到 561.57 吨，复合增长率为 8.67%，在过去 12 年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采浆量为 447.15 吨，同比增长 5.10%。

如未来采浆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6%，发行人现有 9 个浆站到 2031 年时（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投产年份）年采浆量达到约 1,000 吨，到 2033 年时（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达产年份）时年采浆量达到约 1,180 吨，预计可以满足募投项目投浆需求。

（2）现有浆站献浆人数占比适龄采浆人口比例仍较低，尚有较大开拓新浆员空间

在单次采浆量方面，由于法律规定单次献浆不可超 600g，未来无法提高，但在浆员年献浆次数和献浆人数方面具备较大提升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浆站采浆区域户籍人口数量、在册浆员数量、献浆人数、采浆数量、人均献浆次数等情况如下：

浆站	时期	在册浆员占适龄采浆人口比例	实际献浆人数占适龄采浆人口的比例	当期人均献浆次数
平果	2022	10.86%	5.88%	10.29
	2023	12.19%	6.35%	8.85
	2024	13.63%	7.03%	12.30
	2025 年 1-9 月	14.68%	6.94%	9.07

浆站	时期	在册浆员占适龄采浆人口比例	实际献浆人数占适龄采浆人口的比例	当期人均献浆次数
隆安	2022	6.40%	3.87%	11.49
	2023	7.08%	4.00%	12.27
	2024	7.75%	4.43%	12.21
	2025 年 1-9 月	8.24%	4.17%	9.61
田阳	2022	4.34%	2.27%	10.14
	2023	4.73%	2.35%	11.10
	2024	5.09%	2.51%	10.33
	2025 年 1-9 月	5.35%	2.43%	9.31
钟山	2022	3.03%	1.26%	8.73
	2023	3.24%	1.31%	7.86
	2024	3.40%	1.35%	9.80
	2025 年 1-9 月	3.56%	1.33%	7.70
德保	2022	4.72%	1.78%	7.14
	2023	5.33%	2.07%	6.89
	2024	5.78%	2.04%	12.27
	2025 年 1-9 月	6.28%	2.07%	8.14
新兴	2022	0.77%	0.23%	8.87
	2023	0.82%	0.20%	10.16
	2024	0.86%	0.18%	11.09
	2025 年 1-9 月	0.90%	0.17%	8.97
万宁	2022	2.41%	1.60%	6.58
	2023	2.94%	1.60%	7.60
	2024	3.55%	1.82%	8.06
	2025 年 1-9 月	3.97%	1.76%	6.67
罗定	2022	0.68%	0.25%	7.84
	2023	0.75%	0.23%	7.91
	2024	0.80%	0.20%	10.70
	2025 年 1-9 月	0.84%	0.18%	8.07
安康	2022	-	-	-
	2023	1.05%	0.12%	5.66
	2024	1.20%	0.25%	7.32
	2025 年 1-9 月	1.37%	0.33%	7.33

注：1、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2024 年末，我国 16—59 岁人口占全

部人口比例 60.9%；2、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划定采浆区域内具有当地户籍的 18 岁到 55 岁健康公民可以申请登记为供血浆者；参考注 1，取 50%作为 18-55 岁人口比例；3、采浆区域适龄采浆人口=浆站的被许可的采浆区域对应的人口*适龄人口比例（50%）；4、在册浆员=具有献浆证的人数；5、献浆人数=当期来献浆的人数。

如上表所示，在献浆人数方面，发行人各下属浆站报告期内在册浆员及当期人均献浆次数均总体呈上涨趋势，表明下属浆站在拓展新浆员及动员现有献浆员增加献浆频率方面均作出了成效。在册浆员占适龄采浆人口的比例方面，平果及隆安浆站比例较高，分别约14%及8%，其他浆站仅有1-5%左右；实际献浆人数占适龄采浆人口的比例方面，平果及隆安浆站分别达到约7%及4%，其他浆站仅有0.2%至2.5%左右，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在采集频次即当期人均献浆次数方面，各浆站的年人均献浆次数约8-12次，距法规上限一年24次仍有2-3倍的上升空间。

2、发行人新设浆站规划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积极在符合条件的区域申请新设浆站，包括陕西、湖南、四川、广西、海南、河南、山东、安徽、江西、福建等省份。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县/地市级批准的新设浆站区域如下：

序号	所属省份	获批数量（家）	进展情况	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地市级批准	尚需获取属地省级批文、属地省级卫健委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2	安徽省	1		
3	山东省	1		
小计		3		
4	湖北省	1	县市级批准	尚需获取属地市级批文、属地省级批文、属地省级卫健委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5	海南省	1		
6	江西省	2		
7	江苏省	1		
小计		5		
合计		8	-	

上述浆站目前已取得相关县级及地市级批文（部分），还需取得属地市级批文（部分）、属地省级批文及属地省级卫健委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后方可开展采浆业务。

3、发行人并购血站规划及最新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安康浆站，在收购前该浆站处于停采状态，原有浆员流失。依托发行人在浆站管理方面的经验，安康浆站在被收购后全力召回老浆员和发展新浆员，报告期内每年采浆量增速均超过 100%。基于收购浆站方面的经验，发行人同步积极寻找并购标的。

综上，通过拓展新浆员及动员现有献浆员增加献浆频率等方式，发行人现有浆站的采浆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所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新浆站以及寻找并购标的，预计可以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血浆站建设和扩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规划血站存在竞争排他关系等，量化说明上游血浆供给是否能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是否存在原料供给不足的风险

1、同行业公司血浆站建设和扩产情况

近年来，国内主要血液制品企业陆续新建产能，为了满足投浆需要也同步在各地开拓新浆站。截至目前，国内在产的血液制品企业约25家，分属11个集团，总产能（投浆量）约为20,140吨，拥有约335家浆站。根据各企业公示，目前建设中的新增产能约6,000吨，全部达产后我国血液制品产能将达到约26,350吨，具体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所属集团	现有浆站数量	现有产能	未来产能
1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远大生命	18	3,000	3,000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卫光生物	9	650	1,200
3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坛生物	85	3,110	5,200
4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	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	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8	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泰邦生物	27	2,100	3,450
10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所属集团	现有浆站数量	现有产能	未来产能
11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莱士	55	2,900	3,400
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6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派林生物	38	3,000	3,000
17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8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康宝生物	13	500	500
19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生物	20	1,100	1,700
20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	34	3,100	3,100
22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3	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博晖创新	21	380	1,500
24	博晖生物制药（河北）有限公司				
25	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德源生物	15	300	300
合计			335	20,140	26,350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公众号、中国生物首席科学家研究报告、券商研报等，数据均为公开渠道获得，与各主体的实际情况在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上可能存在差异；2、截至目前已停产、无批签发产品或转移生产资质的部分同行业血液制品企业未纳入上表；3、未来产能为根据目前公开披露的明确在建产能情况，现有产能替换为扩建后产能的数据；4、大部分同行业公司未披露未来浆站的拟扩建数量，故未列示扩建后浆站数量。

2、新设浆站存在竞争排他性关系

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修订）》，单采血浆站应当设置在县（旗）及县级市，不得与一般血站设置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在一个采血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和其他人员的血浆。因此，新设浆站的采血区域存在竞争排他关系。发行人已取得县/地市级批准的8个新设浆站区域处于先发排他地位。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4》，我国共有2,844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截至目前，我国共有全血站约450家，单采血浆站约350家，仍有约2,000个县级区域可以新设浆站。

3、上游血浆供给预计能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将按照“内挖潜、外扩张”的浆源开拓策略，通过积极推进提升现有浆站的采浆效率、新设浆站等多种方式获取原料血浆，从而满足募投资项目浆源需求，避免出现产能限制的情形。

在“内挖潜”方面，发行人通过深度推广平果浆站高效管理模式、制定多种献浆激励机制等措施提高现有浆站的献浆人数和浆员年献浆次数，充分挖掘现有献浆区域的潜力。该方式系最为经济、高效的方式。如现有浆站在未来保持过去8.6%的年增长率，到2031年可实现年采浆量约1,000吨，到2033年可实现年采浆量约1,180吨，与募投资项目投产和达产时的原料血浆需求整体相匹配。

在“外扩张”方面，发行人已在陕西、湖南、四川、广西、海南、河南、山东、安徽、江西、福建等省份持续进行新设血站的开拓工作，目前已取得县/地市级批准的新设浆站区域为8个。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浆站并购标的，进一步拓宽血浆来源。

（四）通过增加补贴等方式提高采浆量对项目成本费用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份血浆补贴成本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0.46%，增长较小。这与发行人采取的推广政策相关，即未全面提高日常献浆补贴金额以提高采浆量，而主要通过节假日等返乡人群密集时期会短暂推出额外补贴、赠送礼品等活动的方式推广献浆文化从而提升采浆量。

若未来采浆补贴成本按该比例增长，到2031年，发行人每份血浆补贴成本将新增成本10.35元，增长至377.78元/人份。若届时采浆量为1,000吨，即约166.67万人份，每年献浆员补贴成本将新增1,725.05万元，占募投资项目年均营业收入比例为0.38%，对募投资项目成本费用的影响较小。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以下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列示：

“七、原料血浆供应不足、采浆成本上升及无法满足募投资项目所需的风险

2022年度至2025年1-9月，发行人采浆量增长较多，分别为466.77吨、517.04

吨、561.57 吨及 **447.15 吨**，主要来源于挖掘现有献浆资源的增长潜力。

若未来发行人**因行政审批、同行业排他性竞争等因素**无法获批建设或收购新的单采血浆站，或发行人目前浆站采浆区域的人口年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符合献浆年龄的人口数量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少等情况，则发行人面临采浆量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采浆区域的居民收入的提高，可能导致原有献浆员的积极性降低。为了鼓励献浆，发行人可能需要提高献浆补贴，因此存在采浆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若原料血浆发生上述不利情形，**发行人提高单站采浆量的措施不及预期，整体采浆量**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建成后供浆不足，无法充分利用募投项目产能的风险。”

“(十一) 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

发行人对各下属单采血浆站在血浆采集及浆站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一套规范管理制度和流程，积累了丰富的内部监管经验，并实行了严格的考核问责制度，确保合规经营。因发行人下属单采血浆站分布于各地，在国家对单采血浆站业务监管趋严的环境下，各浆站所在地方政策环境和监管要求有所区别，浆站存在**无法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和地方监管要求变化的风险，若发行人发生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而带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处罚，将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六)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对单次采集血浆量规定的内容；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浆站管理制度中对单次采浆上限相关规定；
- (3) 访谈并实地走访考察发行人下辖各单采血浆站的采浆流程，并抽查采浆记录情况；
- (4) 查阅报告期内采浆站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记录；

（5）获取并查看发行人采浆时的演示视频，了解采浆前设置及采满自动停止的情形；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避免超额采浆的相关操作规范及内控规定；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采浆机上设置的最大采浆量明细；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2025年7-10月的所有单袋采浆重量明细；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浆业务核心运营及采浆数据信息；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2013年以来的各浆站采浆量；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浆站所在地区人口情况；

（1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新设浆站进展情况及已获得的相关批文；

（1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提高采浆规模的方式、新设及并购血站相关规划；

（14）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告、网站、公众号、研报、企查查信息等，了解同行业公司血浆站建设和扩产情况；

（15）查询《中国统计年鉴2024》，了解我国行政区划情况；

（1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浆补贴成本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献浆员补贴成本。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采浆站已建立严格的供血浆者管理制度，不存在个体献浆者采浆量高于规定上限的情形，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通过拓展新浆员及动员现有献浆员增加献浆频率等方式，发行人现有浆站的采浆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所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开拓新浆站以及寻找并购标的，预计可以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

(3) 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在一个采血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因此同行业公司血浆站的扩建与发行人未来新增血站具有竞争排他性，发行人已取得县/地市级批准的8个新设浆站区域，在上述区域处于先发排他地位；从我国已设全血站、浆站及县级行政区数量看，仍具有较大空间供血液制品企业设立浆站。

(4) 发行人将按照“内挖潜、外扩张”的血源发展方向，通过积极推进提升现有浆站的采浆效率、新设浆站等多种方式获取原料血浆，上游血浆供给预计能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

(5) 经测算，若未来采浆补贴成本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一致，未来采浆补贴成本增长对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的影响较小。

(6)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及原料供给不足等相关风险。

四、结合（1）中产品获批情况、（2）中补贴及成本费用情况、本项目拟生产产品纳入集采或医保目录情况、预计未来售价变化、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构成、销量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扣除 2022 年特殊情况后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不存在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的情形

本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血液制品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运营期 年均毛利率	2023 年以来 均值	报告期 均值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41.27%	41.70%	40.60%	40.92%	43.04%	40.76%	36.00%

注：报告期均值毛利率/2023 年以来均值毛利率=（合计营业收入-合计营业成本）/合计营业收入

2022 年毛利率偏低系受临时停工技改影响的特殊情况，若从 2023 年以来看，

本次募投项目血液产品运营期预测毛利率 41.27%略低于 2023 年以来均值毛利率 41.70%。

2、募投项目产线与现有产线的产品产出差异的影响

(1) 募投项目产品获批情况

募投项目涉及的旧产品的产品内容、规格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同，均已取得批准文号并获批上市，新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复。该等新产品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在研项目产品，研发进度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适应症	项目进展	计划	同行业获批上市情况
1	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X 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血小板减少紫癜川崎等	III期临床试验（2022 年 8 月获批临床）	2024 年已完成商业化生产线建设及工艺验证，2025 年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预计 2025 年申报 Pre-NDA 沟通交流，预计 2026 年获批上市	泰邦生物（2024 年 3 月）、天坛生物（2023 年 9 月）、CSL Behring（2007 年 7 月，美国）
2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III期临床试验（2024 年 4 月获批临床）	预计 2025 年完成生产线建设，加速推进III期临床试验，预计 2028 年获批上市	上海莱士（2003 年 1 月）、Baxter（2008 年 3 月，美国）
3	人纤溶酶原	治疗 I 型纤溶酶原缺乏症	I期临床试验（2023 年 8 月获批临床）	预计 2026 年完成 I 期试验受试者入组，预计 2029 年获批上市	Liminal BioSciences Inc.（2021 年 6 月，美国）
4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治疗原发性免疫缺陷病	临床前药学研究	预计 2026 年申报 IND（临床试验申请），预计 2029 年或 2030 年获批上市	CSL Behring（2010 年 3 月，美国）
5	人凝血因子 IX	治疗乙型血友病			泰邦生物（2020 年 7 月）
6	人抗凝血酶 III	用于先天性和获得性抗凝血酶III缺乏症			Japan Blood Products Organization（1987 年 3 月，日本）

上述 6 大新产品中，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粘合剂、人凝血因

子IX等3大品种产品均已有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获批在国内上市,其余3大品种产品虽尚未在国内获批上市,但已是在国外获批上市多年的成熟产品。在国家鼓励创新的大环境下,上述产品的药物机制、药学、非临床及临床研究路径明确,临床需求较高,研发失败的风险较低。血液制品的产品研发至获批上市需历经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线工艺验证及商业化规模生产等多个步骤,发行人将积极且谨慎地推动上述产品的研发进程,结合发行人历史血液制品研发项目的成功率及上述产品的研发路径成熟度看,发行人预计上述6大产品取得相关上市批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募投项目产品纳入集采或医保目录情况

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将用于置换现有生产场地,因此拟生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现有11个产品以及计划五年内投产上市的6个新产品,根据集采中标记录和医保目录,纳入集采或医保目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医保目录		中标集采	
		进入年度	当前适用范围	执行年度	当前有效的中标集采
1	人血白蛋白	2004	限抢救、重症或因肝硬化、癌症引起胸腹水的患者，且白蛋白低于30g/L	2023-2025	广东联盟、江苏省、京津冀“3+N”联盟
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2009	限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新生儿败血症；重型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川崎病；全身型重症肌无力；急性格林巴利综合征	2023-2025	广东联盟
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			未参与	
4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9	无适用范围限制	未参与	
5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004	无适用范围限制	2023-2025	江苏省
6	人免疫球蛋白	2009	限麻疹和传染性肝炎接触者的预防治疗	2025	广东联盟
7	人纤维蛋白原	2004	无适用范围限制	2022-2025	广东联盟、京津冀“3+N”联盟
8	人凝血因子Ⅷ（抗血友病球蛋白）	2000	无适用范围限制	2025	广东联盟、京津冀“3+N”联盟
9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2000	无适用范围限制	未参与	
10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未进入			

序号	产品名称	医保目录		中标集采	
		进入年度	当前适用范围	执行年度	当前有效的中标集采
11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1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第四代新产品）	2009	限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新生儿败血症；重型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川崎病；全身型重症肌无力；急性格林巴利综合征		预计 2026 年上市
13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未进入			预计 2028 年上市
14	人纤溶酶原				预计 2029 年上市
15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预计 2029 年上市
16	人凝血因子IX	2021	限凝血因子IX缺乏症(B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治疗。		预计 2029 年上市
17	人抗凝血酶III	未进入			预计 2030 年上市

注：执行年度为报告期内的执行年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现有 11 个产品中 9 个已纳入医保目录、6 个参与集采销售，计划五年内投产上市的 6 个新产品中 2 个已纳入医保目录，为相关产品在院内市场持续销售打下了重要基础。

（3）产品产出差异情况

发行人预测的募投项目运营期内的吨浆产能（收率），在采用更先进的设备及更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的情况下，与报告期内各规格产品的最高吨浆产能不存在实质差异。但因募投项目产品种类较多，6 大新产品中，人纤溶酶原及人抗凝血酶III与原有产品不存在组分替代的情况，即新增生产相关产品后发行人的血浆综合利用率将更高，产出效率较高对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具有正相关的促进作用。

3、收入端已参考现有产品售价、未来售价变化及销售策略的综合影响

（1）现有产品收入、成本、销量、单价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血液制品收入规模突破 10 亿元，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占比持续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80%以上。

报告期各期体现为 2022 年下降较大，2023 年增幅较大，2024 年度持续增长，2025 年 1-9 月有所下滑。具体原因包括：①2022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

临时停工技改，在技改开始前未能备有充足库存，因此对当年产量影响较大，无法满足销售需求，使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较多。②2023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技改完成后，发行人 2023 年采浆量、投浆量增加，生产量、销售量同比增长均超过 30%；同时主要产品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2.5g 销售价格调增，价量增长推动血液制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③2024 年度持续增长，主要系基于当年市场供需环境，发行人持续优化市场推广，主要产品销量逐步提升，主要产品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2.5g 销售价格进一步调增，促使血液制品收入持续增长。④2025 年 1-9 月有所下滑，主要系市场供需变化导致主要品种销售价格、数量均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血液制品成本的产品构成与收入相匹配，各期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一致。

销量方面，2022 年因临时停工技改销量随产量变动大幅减少，2023 年恢复常态生产后产销量增长较大，2024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对主要产品采取涨价策略，收入增加但销量有所下降，2025 年主要原因系市场供需变化导致整体销售数量有所减少。而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销量波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针对相关产品的销售策略在报告期各期有所调整。

单价部分，人血白蛋白平均销售单价波动较小，报告期内有所上调。报告期内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平均销售单价大幅增长后略有回落，2024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免疫力低下群体对增强免疫力的药物需求增加，2025 年 1-9 月则由于返利金额的影响，销售单价略有回落。

（2）募投项目产品售价测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产品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现有三大类产品，以及预计运营期前可上市的新产品，各产品价格测算期保持不变。现有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各产品 2024 年销售均价以及 2025 年最新市场情况估算，新产品在参考同行业已上市产品价格及境外产品价格基础上，按市场预估价格计算。

长期影响未来血液制品价格的因素众多且复杂。正向因素包括：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医患对产品的认知程度加深、适应症拓宽和诊断率的提升、人们消费水平的提升、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及通货膨胀等；负向因素包括：集采进一步深入

实施、国内外供给的增加、周期性的需求降低等。综合考虑正负两方面因素，并基于自身以院外市场为主和市场集中在经济发达的华南地区等实际情况，发行人在 2025 年上半年测算募投项目产品收入时主要以 2024 年同品类产品的销售均价为基础进行募投产品售价的预估。

4、成本端已参考报告期内血液制品整体料工费比例情况

(1) 采浆补贴及成本费用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份血浆补贴成本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0.46%，增长较小。若未来仍保持该增长比例，2031 年献浆员补贴成本将新增 1,725.05 万元，占募投项目年均营业收入的 0.38%，如此将使得营运期毛利率下降约 0.38%，对募投项目成本费用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 募投项目成本构成与报告期内情况对比分析

募投项目技术先进性对成本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均从血浆中分离，原料血浆综合利用率提高，各产品的直接材料耗用、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摊成本降低；②单次最大投料量为 10 吨/批，系现有产线单次最大投浆量 3.6 吨/批的约 3 倍，生产效率更高，且产品检测成本更低；③自动化程度高（如血浆破袋投料工序、物料转运等由人工改为自动化设备处理），人工成本更低；④生产洁净区大量采用黑白分区设计，减少洁净室面积，降低空调耗能，能耗成本更低。

因发行人不同类别血液制品均由同一批血浆经历离心、凝胶吸附、不同浓度乙醇反应、精制等步骤按顺序反应及生成，不同类别血液制品存在不同程度的设备共用及工序共享的情况，本次募投测算中较难精确分配不同产品的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故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进行收入端的价格、产量及销量测算后，未对不同产品的成本进行料工费的区分，而是整体预估各类产品汇总的料工费情况。

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情况下，发行人成本测算时主要参考报告期内的料工费比例进行成本预估。鉴于本次测算募投项目效益时点为 2025 年上半年，且 2022 年存在上述临时停工特殊事项的影响，本次募投料工费的测算重点参考了 2023 年及 2024 年度料工费占比情况，且料工费合计占比高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均值。

结合募投项目规模化效应及技术先进性的正面影响，本次募投测算中的成本测算具有谨慎性。募投项目营运期料工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运期均值	2023 年及 2024 年均值	2024 年	2023 年
直接材料	39.74%	38.86%	37.59%	40.24%
人工成本	9.06%	8.54%	8.93%	8.11%
制造费用	9.93%	9.73%	10.43%	10.89%
合计	58.73%	57.13%	56.95%	59.24%

注：2023 年及 2024 年均值=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或制造费用合计/营业收入合计。

（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审慎、合理性分析

1、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低于同行业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41.27%，略低于报告期内同行业血液制品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雅生物	54.20%	55.00%	65.11%	69.74%	70.54%
华兰生物	57.68%	51.69%	54.41%	54.34%	52.30%
天坛生物	43.81%	45.31%	54.67%	50.73%	49.00%
博晖创新	39.33%	33.11%	42.46%	34.86%	15.67%
上海莱士	37.12%	37.74%	40.65%	41.03%	44.39%
派林生物	46.32%	47.70%	49.10%	51.53%	52.13%
均值	46.41%	45.09%	51.07%	50.37%	47.34%
中位	45.07%	46.51%	51.75%	51.13%	50.57%
卫光生物	40.92%	39.31%	43.04%	40.76%	36.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 1-9 月未单独披露血液制品毛利率数据，列示数据为其综合毛利率，其中，天坛生物、派林生物、上海莱士营业收入均为血液制品收入。

2、募投项目收益率及回收期与同行业可比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项目效益测算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1,200 吨血液制品生产线募投项目相关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设计产能（吨）	总投资（亿元）	运营期毛利率均值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年）
天坛生物	上海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	1,200	16.55	未披露	21.31%	8.08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设计 产能（吨）	总投资 （亿元）	运营期 毛利率 均值	税后财 务内部 收益率	税后静 态回收 期（年）
	化基地项目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 建设项目	1,200	21.85	超过 50%	17.11%	11.65
卫光生物	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1,200	23.08	41.27%	18.39%	9.12

综上，募投项目血液制品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毛利率，主要系受 2022 年临时停工技改特殊事项的影响，扣除 2022 年特殊情况后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不存在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特性方面已综合考虑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吨浆产出差异；收入测算方面已综合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均价、国内外可比产品的价格、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院外市场为主的销售策略、老龄化趋势的相关影响、血液制品适应症的扩大、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开拓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成本测算方面已综合考虑报告期内血液制品整体料工费比例情况、采浆补贴未来变动趋势、技术先进性带来的成本优势以及规模化效应的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运营期平均毛利率与报告期毛利率相近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收益率及回收期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效益测算审慎、合理。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以下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列示：

“四、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医保扩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推进、部分省级和省际联盟对血液制品集采范围的扩容，进口人血白蛋白批签发数量的持续增加，**行业采浆规模及投产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从而对血液制品价格带来冲击，**公司可能面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调的风险**；此外，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可能进一步存在上升压力。**上述情况将使得发行人血液制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仍然受研发进度、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及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投资收益率、回收期等效益测算指标未能实现**的可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发行人规划的目标，发行人将会面临投资项目失败及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分析复核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的原因；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产品上市批复文件、募投项目新产品研发进度及同行业获批上市情况；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纳入集采或医保目录情况；
- （4）获取并对比分析募投项目产品运营期内的吨浆产能与现有产品报告期内的差异；
- （5）获取募投项目产品的发行人销售均价、同行业公司销售价格，并分析复核发行人现有产品售价、未来售价变化及销售策略对募投项目收入端测算的综合影响；
- （6）分析复核募投项目技术先进性、报告期内血液制品整体料工费比例情况对募投项目成本端测算的影响；
- （7）对比分析募投项目毛利率、收益率及回收期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募投项目血液制品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毛利率，主要系受 2022 年

临时停工技改特殊事项的影响，扣除 2022 年特殊情况后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不存在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的情形。

(2)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特性方面已综合考虑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吨浆产出差异；收入测算方面已综合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均价、国内外可比产品的价格、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院外市场为主的销售策略、老龄化趋势的相关影响、血液制品适应症的扩大、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开拓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成本测算方面已综合考虑报告期内血液制品整体料工费比例情况、采浆补贴未来变动趋势、技术先进性带来的成本优势以及规模化效应的影响。

(3) 经测算，发行人募投项目营运期平均毛利率与报告期毛利率相近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收益率及回收期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效益测算审慎、合理。

(4)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六、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量化测算并说明本次融资必要性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一) 本次融资必要性说明

1、依靠自身积累，短期内无法满足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 7,959.99 万元，大额存单 24,212.33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3.28 万元，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2,169.04 万元。

发行人测算未来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8.99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2025年-2027年营业收入预测合计	①	454,72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	19.76%
2025年-202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③=①×②	89,851.46

注：1、2025 年-2027 年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发行人测算 2025-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预测期营业收入合计数；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方法为：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 97,320.88 万元，2022-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值为 19,230.10 万元，占营业收入均值的比例为 19.76%，假设未来 3 年该比例不变。

如前所述，本次智能生产基地总投资额 23 亿元，依靠现有资金储备以及未来自身积累，短期内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必须通过外部融资筹集资金。

2、依靠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且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1) 带息负债处于较高水平，未来本息偿付压力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带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且显著高于报告期初的 2,638.56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借款	12,638.13	10,006.67	-	10,00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7.35	1,474.30	2,415.33	-
长期借款	49,564.23	55,409.73	48,371.15	42,896.20
合计	67,009.71	66,890.70	50,786.49	52,904.81

注：上述带息负债为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相关数据。

前述贷款在未来存在较大的本息偿付压力，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25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	协议还款约定	2025 年第四季度需还款金额	2026 年度需还款金额	2027 年度需还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39,148.71	每半年还本一次，还本比例以银行要求的还本比例为准，比例不固定，流贷一年到期后还本	858.73	3,589.53	3,589.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0,000.00	每月付息，一年后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	-	1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840.24	每半年还本一次，还本比例以银行要求的还本比例为准，比例不固定	-	300.00	3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3,589.07	每半年还本一次，还本比例以银行要求的还本比例为准，比例不固定	358.91	717.81	717.81

银行名称	2025 年 9 月 末借款余额	协议还款约定	2025 年第 四季度需 还款金额	2026 年度 需还款金 额	2027 年 度需还 款金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793.56	每半年还本一次，还本比例以银行要求的还本比例为准，比例不固定	100.00	160.61	255.80
合计	64,371.58	——	1,317.64	14,767.95	4,893.15

注：1、上述 2025 年 9 月末银行借款余额不含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部分；
2、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已归还银行借款 11,994.77 万元，2025 年第四季度需还款金额 1,317.64 万元，2025 年度需还款合计为 13,312.41 万元。

（2）如足额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形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4,000.00	授信合同约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000.00	授信合同约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0,000.00	银行内部授信开银票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0,000.00	银行内部授信开银票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000.00	银行内部授信流贷等
合计	84,000.00	

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实施借款及开具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以用于生产经营之需。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0.56%，如足额使用银行授信，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提高至约 42%，进一步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上海莱士	14.30%	5.03%	7.14%	5.40%
天坛生物	9.69%	8.42%	10.10%	12.24%
华兰生物	18.55%	15.10%	16.67%	17.18%
博雅生物	12.08%	10.87%	6.49%	9.32%
派林生物	16.25%	14.37%	14.00%	14.05%
博晖创新	47.10%	43.06%	40.38%	40.55%
同行业平均值	19.66%	16.14%	15.80%	16.45%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卫光生物	30.56%	31.94%	28.89%	27.49%

发行人有息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上海莱士	7.85%	0.01%	0%	0.01%
天坛生物	0.97%	0.06%	0.13%	2.92%
华兰生物	2.75%	5.52%	6.21%	7.47%
博雅生物	0.04%	0.06%	0.29%	0.31%
派林生物	10.74%	6.97%	5.60%	4.42%
博晖创新	25.00%	24.58%	19.58%	19.71%
同行业平均值	7.89%	6.20%	5.30%	5.81%
卫光生物	19.59%	20.34%	17.70%	20.5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营所需的长、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水平较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说明

经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98,148.53 万元，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未超过测算资金缺口，也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万元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以下预测数据仅为测算所用，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1、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

经测算，发行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82,581.24 万元。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⑥	82,581.24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2024年付现成本总额	②=③+④-⑤	77,008.35
2024年营业成本	③	69,932.48
2024年期间费用总额	④	19,120.24
2024年非付现成本总额	⑤	12,044.37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⑥=360/⑦	0.93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386.05
存货周转期（天）	⑧	377.45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⑨	64.91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⑩	56.31

注：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应收票据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平均预付款项余额）/营业收入；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余额+平均应付票据余额+平均合同负债余额+平均预收款项余额）/营业成本。

2、未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合同负债等）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影响情况，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本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前一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4.22%，结合2025年度经营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2025年至2027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为12%。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对2025年至2027年度及/或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2025年至2027年度资本性开支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假设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总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保持稳定，在2025年

至 2027 年度保持不变。

（2）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公司 2025-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占收入百分比的均值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66,793.15	104,850.26	120,319.23	100.00%	134,757.53	150,928.44	169,039.85
应收票据	10,561.49	7,850.82	15,140.01	11.96%	16,118.39	18,052.59	20,218.90
应收账款	10,284.44	5,540.29	13,286.16	10.57%	14,250.10	15,960.12	17,875.33
预付账款	1,229.63	214.97	213.38	0.74%	998.70	1,118.54	1,252.77
存货	60,551.05	67,298.32	79,346.21	73.60%	99,175.33	111,076.37	124,405.5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82,626.61	80,904.40	107,985.76	96.87%	130,542.52	146,207.62	163,752.53
应付账款	3,314.45	7,754.54	13,714.19	7.92%	10,671.11	11,951.65	13,385.85
预收款项	1.23	6.79	6.88	0.00%	6.30	7.06	7.91
合同负债	779.73	319.61	75.99	0.51%	689.67	772.43	865.1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4,095.41	8,080.94	13,797.06	8.44%	11,367.09	12,731.14	14,258.88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①-②	78,531.20	72,823.46	94,188.69	88.44%	119,175.42	133,476.47	149,493.65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	-	-	24,986.73	14,301.05	16,017.18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55,304.96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5.53 亿元，流动资金缺口较大。

3、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4,536.00	9,072.00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3,608.00		
假设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测算参考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现金分红水平	13,608.00		

4、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测算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和 2026 年投资预算并扣除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先行投入预算支出后的资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金额
2025年重大资本性预算支出	29,537.61
2026年重大资本性预算支出	16,799.25
合计	46,336.86

综合考虑前述发行人的扣除使用权受限后的货币资金余额、未来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未来三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归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98,148.53 万元，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未超过前述测算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2024年底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42,804.59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②	89,851.46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③	82,581.24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④	13,608.00
未来三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⑤	55,304.96
银行借款未来三年还款计划	⑥	32,973.51
重大资本性支出	⑦	46,336.86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⑧=③+④+⑤+⑥+⑦	230,804.57
总体资金缺口	⑨=⑧-①-②	98,148.53

综上，发行人所处的血液制品行业是高投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从浆站设置、血浆采集、产品研发、临床试验、产品生产到实现销售，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发行人需储备足够的资金来进行正常的业务经营。未来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同样较大。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季报，对比分析资产负债结构等数据；

（2）查阅发行人2025年度和2026年度投资预算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3）查阅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授信合同等，了解发行人未来还款计划及授信额度；

（4）复核发行人量化测算的计算过程，核查本次融资必要性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本次融资及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